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97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石河子天域新实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签订《关于石河子天域新实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向天业集团收购其所持有的石河子天域新实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域新实”）100%股权，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2021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收购石河子天域新实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及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90、临 2021-093）。2021 年 12 月 23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交易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进展

1、确定资产交割日与交割审计日

公司与天业集团共同确定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为资产交割日，确定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交割审计日。

2、工商变更手续

2021 年 12 月 28 日，石河子市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八师》字[2021]第 5377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天域新实 100%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准予变更登记，天域新实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股权转让款

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已向天业集团支付 29,395.31 万元天域新实 100%股权转让款。

二、后续事项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审计日止，天域新实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由天业集团对应享有或承担。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以专项审计值来确定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日天业集团应享有或承担的损益。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96
债券代码：110810 债券简称：天业定 02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业定 02”付息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72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20,000 万元。

公司向 18 名特定对象发行了 12,167,22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1,216,722,000.00 元。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登记手续，债券代码 110810，债券简称“天业定 0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编号：2020-091）。

自定向可转债转股期起始日至目前，“天业定 02” 累积已转股金额 116,672.20 万元，累积转股数 226,547,924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 15.9571%；尚未转股的“天业定 02”金额 5,000.00 万元，占“天业定 02”发行总量的比例 4.1094%。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定向可转债第一年(2020 年 12 月 29 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的付息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付息定向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天业定 02

2、债券代码：110810

3、发行总额：1,216,722,000 元

4、票面金额：100 元/张

5、债券利率：第一年为 2.00%、第二年为 2.30%、第三年为 2.50%、第四年为 2.80%、第五年为 3.00%、第六年为 3.00%

6、债券期限：6 年，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止

7、转股期限：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

8、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 5.25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天业定 02”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4 日起由原来的 5.25 元/股调整为 5.15 元/股

本次定向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登记完成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二、本次付息情况

按照《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付息是对“天业定 02”第一年利息的支付。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2.0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2 元人民币（含税）。

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将利息资金划付至可转债持有人指定的利息收款账户。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石河市北三东路 36 号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993-2623118

2、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3 层申万宏源

联系电话：021-33388616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3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仙茶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茶制药”）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关信息

企业名称：广西仙茶制药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桂 20210273

生产地址：柳州市鱼峰区凤翔路 7 号

生产范围：颗粒剂（含中药配方颗粒）、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煮制、炒制、蒸制、煅制）、中药制剂（口服固体制剂）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6 年 12 月 26 日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仙茶制药是公司旗下专门从事中药配方颗粒生产研发的现代中药创新企业，全面负责公司中药配方颗粒生产研发中心项目的后期生产运营工作。该项目建设有中药配方颗粒自动化生产车间、提取车间、质控及研发中心等，目前已完成 200 余个中药配方颗粒产品的中试，涵盖现有全部国标品种。本次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后，仙茶制药将全面开展产品备案工作，推动产品的正式生产上市。中药配方颗粒生产研发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中药产业链，与中药饮片、中成药研发等形成产业互动，有利于提高公司中药产品附加值，在当前国家鼓励中药创新和发展应用的政策背景下，依托公司成熟的营销网络渠道，加快自研中药配方颗粒产品的市场覆盖，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该项目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从长期来看，将逐步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未来的生产、销售情况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1-039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科”或“公司”）自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 5,388,938.03 元，前述补助资金均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1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1-077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124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

收到上述意见落实函后，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意见落实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意见落实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意见落实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在收到本公司意见落实函回复后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1-78 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际出席七名，分别为邵建明、邵建佳、陈文胜、潘射、刘恒、陈雪、杨栋锐。

（四）会议由董事长邵建明先生主持。

（五）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全体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广东海印缤缤广场商业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广东海印缤缤广场商业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79 号）。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1-79 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广东海印缤缤广场商业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关于为广东海印缤缤广场商业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孙公司广东海印缤缤广场商业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缤缤广场”）拟向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人民币 3,300 万元，期限截至贷款结清，贷款资金主要用于补充缤缤广场的流动资金，该笔贷款由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邵建明先生、邵建佳先生、邵建聪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广东海印缤缤广场商业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1 年 7 月 5 日

3、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起义路 1 号主楼第四层 460A 室

4、法定代表人：邵建佳

5、注册资本：500 万元

6、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缤缤广场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8、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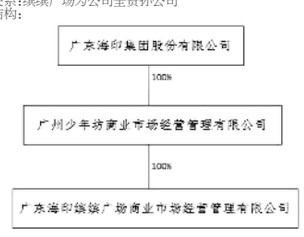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275,679.20	31,136,291.99
负债总额	22,991,387.34	22,687,632.50
净资产	20,284,291.86	8,448,659.49
营业收入	41,895,184.33	50,795,387.52
利润总额	15,918,361.83	15,880,018.69
净利润	11,835,632.37	11,647,974.66

10、被担保方缤缤广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人民币 3,300 万元；

2、担保方式：由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邵建明先生、邵建佳先生、邵建聪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截至贷款结清；

4、担保范围：贷款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或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缤缤广场的发展规划，本次申请的贷款将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及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方案有利于实现缤缤广场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及缤缤广场的整体利益。缤缤广场资产优良、盈利能力稳健，公司对其经营和财务决策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公司担保存在风险较小。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缤缤广场提供担保。

公司上述担保不存在提供反担保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的担保金额为 139,307.65 万元（不包括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5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3.43%，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担保。

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113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HK Holding”），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365,0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52,220,566 股，下同）的 3.32%。上述股份来源于 IPO 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已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91）。HK Holding 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86%。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86%。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HK Holding 在本次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内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157,824 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86%，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5%以下股东	8,365,099	3.32%	IPO 前取得：2,288,320 股 其他方式取得：6,076,779 股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44,882,646	17.79%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康令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	12,470,234	4.94%	康令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8,365,099	3.32%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合计	65,717,979	26.05%	—

注：2021 年 11 月 17 日，北京康令科技发展中心（普通合伙）（简称“康令科技”）更名为开冈山康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2,157,824	0.86%	2021/11/15～2021/12/28	集中竞价交易	12.54—13.66	28,068,357.18	未完成：10 股	6,207,275	2.4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2/29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126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普润平方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润平方”）持有公司 51,707,1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0.64%；本次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后，普润平方累计质押数量 21,0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 40.61%，占公司总股本的 4.32%。

● 普润平方之一致行动人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润平方壹号”）持有公司 19,584,98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03%。普润平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71,292,08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7%。本次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后，普润平方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 21,000,000 股，占其同持有公司股份的 29.46%，占公司总股本的 4.32%。

● 因公司可转债进入转股期，本公告中的股份比例按照截止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 485,975,777 股计算。

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关股权部分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普润平方
本次解质押股份（股）	9,3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9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1
解质押时间	2021 年 12 月 27 日
质权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持股数量（股）	51,707,100
持股比例（%）	10.6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1,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6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32

普润平方本次解质股份后，未来若发生相关事项，普润平方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普润平方	51,707,100	10.64	21,000,000	40.61	4.32	0	0	0	0
合计	51,707,100	10.64	21,000,000	40.61	4.32	0	0	0	0

注：本公告中的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风险应对措施

普润平方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目前剩余质押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后续若出现相关风险，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1-097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周莉女士的通知，获悉周莉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周莉	是	14,420,000	39.20%	4.55%	2021-1-4	2021-12-2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周莉	是	7,200,000	19.57%	2.27%	高管锁定股	否	2021-12-23	2022-12-2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3、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周莉女士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4、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周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秦剑飞	123,705,000	39.07%	21,710,000	21,710,000	17.55%	6.86%	21,710,000	100%	71,068,750	69.68%
周莉	36,787,500	11.62%	14,420,000	7,200,000	19.57%	2.27%	7,200,000	100%	20,390,625	68.92%
合计	160,492,500	50.69%	36,130,000	28,910,000	18.01%	9.13%	28,910,000	100%	91,459,375	86.31%

二、其他说明

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周莉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产生的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周莉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来股份变动若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提前购回）；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188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17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8 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 3）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出席会议时请股东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登记时间：2022 年 1 月 21 日（上午 8:30-12: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8 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证券法务部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8 号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邮编：510760，信函请注明“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韩恒 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联系传真：020-66608668

联系邮箱：IR@tinci.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韩恒 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联系传真：020-66608668

联系邮箱：IR@tinci.com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709，投票简称：天赐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 1	《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的议案》	1.00

本次股东大会 1.00 元代表议案 1，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申报。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一、委托权限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 本人（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按自己意见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的议案》	√			

表格填写说明：

1、上述所有议案，如同意，在“同意”栏中打“√”，持反对意见的，在“反对”栏中“√”，持弃权意见的，在“弃权”栏中打“√”。

2、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多选视为无效。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其他有效证件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卡账号：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

年 月 日

附件 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 / 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 / 住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注）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与邮编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 月 17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189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浙江天赐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土地竞拍情况概述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浙江天赐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子公司浙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赐”）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范围内使用自筹资金参与《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